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7號

原　　告　記大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坤池

被　　告　巨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榮村

訴訟代理人　謝岳燁

　　高顥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作高雄市鳳山區四甲段地下室矽酸鈣板複壁牆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向被告購買台灣淺野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淺野公司）矽酸鈣板（下稱系爭矽酸鈣板）材料施作，因被告提供之系爭矽酸鈣板在施作後發生彎曲變形導致工程無法交屋，且被告承認材質瑕疵並提供替代板材，惟原告需重新施工與清運，產生補土及油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573,620元。爰依民法第22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3,62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長期使用台灣淺野公司產品，原告對系爭矽酸鈣板應非常熟悉，且原告在訂購系爭矽酸鈣板時，被告亦告知其使用在暗架天花板沒問題。而原告使用系爭矽酸鈣板

所致地下室複壁牆彎曲需考量板材特性、施作間距、骨架厚度及現場環境等因素，而系爭工程使用之骨架股料厚度為0.6㎜（正常乾式間隔骨料厚度為0.8㎜），由此可推斷，損害之發生乃被告施作異常導致。又依原告提出之協商紀錄，被告之業務代表並無承認系爭矽酸鈣板有瑕疵，而是基於交易客群及友好廠商關係，善意提供原告所需板材，以便原告順利拿到使用執照。原告如主張系爭矽酸鈣板有瑕疵，應負舉證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第二次送去施工之矽酸鈣板無彎曲變形，原告將該材料施工完畢。

㈡、系爭工程重新施工發生之費用為573,620元。

四、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兩造所爭執之處，應在於被告提供之系爭矽酸鈣板有無瑕疵？原告本件請求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㈠、原告主張被告所交付之系爭矽酸鈣板有瑕疵，以致於施作後出現彎曲變形等語，惟被告所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原告就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而查，原告在收受系爭矽酸鈣板時或以系爭矽酸鈣板施作系爭工程時，均未向被告主張系爭矽酸鈣板有瑕疵，尚難認被告有未依兩造之約定為給付之情形。又觀諸原告提出之協商紀錄（見本院卷第27頁），並無被告承認系爭矽酸鈣板有瑕疵之記載。再者，原告就此部分雖提出以被告第二次送去施工之矽酸鈣板（不同品牌）施作後，無發生彎曲變形之照片為證，然依被告提出與系爭矽酸鈣板相同台灣淺野公司之矽酸鈣板試驗報告（見本院卷第90至97頁），檢驗結果該矽酸鈣板具備通常效用之品質，且系爭矽酸鈣板在施作後發生彎曲變形，原因可能多端，人為的、非人為的也均有可能，無法一概論之，本院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㈡、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給付之系爭矽酸鈣板品質有瑕疵，則系爭矽酸鈣板在系爭工程施作後所發生之彎曲變形，顯難

遽謂係其本身品質之瑕疵所致。則原告向被告請求系爭工程重新施工發生之費用，尚乏所據，不應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573,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與舉證，經審酌與本院前開判斷不生影響，爰均不再予以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丁瑞玲